

江苏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加快推进老旧电梯更新

# 克服“遇到难题绕道走”的畏难情绪

本报记者 姚雪青

## 因干部状态新观察

让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蔚然成风

“新电梯亮堂又安静，电动自行车进来会自动报警，还有‘宠物按钮’，能提醒外面的人注意。”乘坐崭新的电梯下楼晒太阳，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亚东城东区居民程启华止不住感慨，“政策好，干部干实事，现在出行更安全方便了。”

可就在一年多以前，小区居民还因75部老旧电梯故障频发而苦不堪言。居民盼着更新，基层干部急着解决难题，这件民生实事的办理却经历了一番波折。

### 电梯更新困境

“同一个小区，凭什么后建的楼栋先更新”

仙林街道位于2002年起南京市逐步开发建设的城区。随着小区内小区楼龄增长，电梯故障层出不穷。然而电梯维修费高，一块主板就要数万元，居民对使用小区维修基金意见也不统一，电梯更新成为居民的迫切愿望。

2024年，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老旧小区电梯更新的政策出台，仙林街道组织对辖区内老旧小区服役超过15年的电梯“应报尽报”，涵盖亚东城东区一、二、三期共75部电梯。

2024年10月，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电梯更新的名单发布。看到亚东城东区三期的36部电梯位列其中，仙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欧立祥很高兴。但没想到，消息公示后，迎来的却是居民的质疑和指责。

“同一个小区，凭什么后建的楼栋先更新？”“是不是三期有特殊待遇？”一、二期居民接连投诉，“如果不同步更新，我们绝不同意三期施工。”77岁的二期居民刘明哲代表大家向街道讨说法。

向区住建局了解情况后，欧立祥才知道，政策刚出台，“僧多粥少”，只能随机分配更新名额。亚东城东区一、二、三期虽在同一小区内，却分三年建成交付，分别命名“学府园”“学林苑苑”“学海馨园”。分配时，系统默认为不同小区，才有了现在的尴尬局面。

一、二期共有1092户居民，尽管街道做了解释工作，但效果甚微。还要不要更新？街道与社区、物业开了好几次会。“怕会酿成更大矛盾。”每天在现场接待投诉的亚东社区党委书记曹禹很担忧。街道物业办负责人于家宁也坦言，“压力很大，没有把握。”电梯更新工作没有光鲜的“显绩”，却要付出大量时间、精力去解决琐碎矛盾，不少干部出现了畏难情绪。

欧立祥内心还有更多顾虑：仙林街道党工委是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他接任不久，就要把“金字招牌”搞砸了？“我也有过绕道走、图省事的想法，是不是拖一段时间事情就过去了？”要不然三期的更新名额我们也放弃算了？”他问自己：如果不做了，一、二期居民可能不会再有意见，但对三期居民怎么交代？几番考虑后，仙林街道下定决心，必须迎难而上。

### 实行“同步更新”

“让三期等一等，一期、二期赶一赶”

“民生难题绕不开、躲不过。不解决老旧电梯更新问题，遇到难题绕道走，不仅会寒了居民的心，还可能引发后续安全事故……”在街道电梯更新工作专题会议上，欧立祥和基层干部们算长远账、算大账，汇聚了共识，解决群众实际困难要讲方法——实事求是。

欧立祥说：“解开矛盾最好的办法，就是‘同步更新’——让三期等一等，一期、二期赶一赶。”

问题在于，三期能等吗？一期和二期能赶上吗？街道咨询政策后发现，当年年度名单已公示，资金已下发，一部电梯一个编号，没有腾挪空间。而且根据规定，年底前如未开始施工，资金将回收。

“街道成立攻坚专班，请区住建局做政策指导。”欧立祥说，社区干部和党员志愿者上门向三期居民讲解政策，动员大家签署《居民同意书》，达到2/3的参与率、3/4的同意率——可视同开工。终于，36部电梯的资金保住了。

接到街道反映的困难，来现场调研的栖霞区住建局四级调研员李秀东解释，更新名单随机分配，初衷是公平公正，但小区名称登记在公安部门、电梯编号录入在市场监管部门，“抽签”过程又在住建部门，执行中因信息不对称而造成了问题。

省、市、区三级住建部门经过走访，发现这是个普遍性问题。“将错就错，只会带来更多问题，要改。”住建部门相关负责人也下了决心。2025年，住建部门联合市场监管部门从源头避免了这个问题：在系统内细致核对新增名单，确保整小区推进，也对存量问题进行修正，并在公平随机的基础上，兼顾先老后新的顺序。

仙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王杨率队，到小区宣讲政策：一、二期39部电梯计划纳入2025年度更新名单，后续一、二、三期将同步施工。“谁先谁后”的顾虑彻底打消了。

最大的矛盾解决了，但“同步更新”也带来了新问题：工程车辆进场，交通怎么规划？大量施工材料堆放在哪里？

“街道、社区、物业提前半年就部署，方案改了三版。”王杨举例，为避免噪声扰民，上午9点以后工程车辆再进小区；电梯材料堆放在相对独立又不影响交通的绿化带中，搬走后恢复原样。

### 争取让7800多户居民满意

“只要有一个环节掉链子，这件事就办不好”

2025年10月，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电梯更新名单公示，包括亚东城东区一、二期在内，仙林街道共5个小区、229部



曹一绘

电梯在列。

原以为可以稳步推进了。然而，作为南京首个大规模推进老旧小区电梯更新的街道，7800多户居民对电梯品牌的选择，又成为一大难题。由街道直接指定容易引发质疑，品牌不统一又将导致维保成本高、管理难。

为此，仙林街道与市环境集团率先试点上线“电梯更新小程序”：有条件的小区采取线上投票，业委会健全的小区由业委会组织居民协商决定，物业服务完善的小区由物业来牵头征求居民意见。

投票前，10家电梯企业进小区摆地摊，让居民对品牌功能有所了解；投票时，按单元收集选票，将得票最高的品牌作为楼栋选择，再按楼栋统计。

刘明哲很关心：施工时，只有1部电梯的单元楼，居民怎么出行？街道干部说：“打通楼顶的临时通道，保障每栋楼至少有一部电

梯正常运行，高层居民经过通道，从其他单元电梯下楼。”行动不便的老人，生活怎么办？程启华介绍，施工前，社区干部带队上门，详细登记独居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动员有条件的老人到子女家过渡；对不便外出的老人，志愿者送餐上门。

同时，街道、社区、物业成立了电梯更换专项工作组，将75部电梯按规格划分为15个攻坚小组，实现“包干到户、责任到人”。针对居民反映的问题，工作组建立“登记—分类—处理—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目前，亚东城东区已完成63部电梯的更新改造，剩余12部将于今年“五一”前陆续完工。仙林街道纳入更新的电梯预计在今年6月底前全部完工。

“只要有一个环节掉链子，这件事就办不好。”欧立祥说，“通过这件事，我们也发现，遇事不绕不躲，干部、群众更能够形成合力。当然，有些工作没做完，现在还不能松口气。”

## 因编辑手记

### 回避问题本身就是最大的问题

李佩阳

困难面前，是迎难而上还是绕道而行，检验着干部担当作为的底色。现实中，有些干部只愿意锦上添花、凸显政绩的“好事”，对硬骨头、真问题避之不及、敬而远之。这种行为说到底是为个人“打算盘”，不是为事业发展谋长远。殊不知，越想绕道走矛盾就越堵着道，躲过去的矛盾会酿成“棘手事”，绕过去的“坎”会垒起群众心里的“墙”。

干事创业的过程是解决矛盾、克服困难的过程，不可能永远风平浪静、一帆风顺。正因为有风险，才需要担当。必须认识到，矛盾常有，要时刻做好迎难而上的准备。一

些干部抱着绕道走的侥幸心理，怕砸了“金字招牌”而瞻前顾后，缺少攻坚克难的锐气。然而越是怕事，越难成事。回避问题本身就是最大的问题。真正的担当体现在敢接“烫手山芋”，勇于在无解中寻找出路。

困难面前不绕行，不仅需要态度，也需要方法。从解决电梯更新政策执行误差，到搭建“电梯更新小程序”让居民参与决策，再到为特殊群体提供精细服务，仙林街道实事求是，在基层一线听建议、找办法，把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用“绣花功夫”把情况摸清、症结找准、方案做实，才能把干部“挠头事”办成居民“暖心事”。

## 因法治聚焦

安全是飞行的生命线。4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危害民航飞行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填补了危害民航飞行安全刑事案件法律适用的空白，明确了罪与非罪、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的边界。《解释》共7条，自2026年4月9日起施行。

《解释》针对现阶段依法惩治危害民航飞行安全刑事犯罪的实际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如何正确适用刑法、准确把握刑事政策作出了规定，确保各级司法机关依法适用法律。

一段时间以来，乘客在民航飞机内违规开启应急出口舱门，在民航飞机舱内打架斗殴、殴打他人等“机闹”行为时有发生，引发关注。

这样的行为到底是行政违法，还是构成刑事犯罪？此前，各方面认识不统一，影响预防和惩治效果。对此，《解释》明确了上述行为适用的罪名和定罪条件。

《解释》明确，并非所有的违规开启民航飞机舱门的行为都构成刑事犯罪，只有在民航飞机处于依靠自身动力移动期间或者空中飞行期间违规开启舱门、足以引发危害公共安全危险的情况下，才能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定罪处罚。对于飞机尚未依靠自身动力移动等情况下违规开启舱门的行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由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同时，《解释》采用列举方式，对在飞行中的民航飞机上实施暴力行为构成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作出了规定，特别明确了乘务员属于“飞行安全保障人员”，明确对民航乘务员使用暴力的行为可能构成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解决了实践中存在的争议问题。

在司法实践中，部分行为人出于报复社会、勒索钱财、发泄私愤、无聊好奇等动机和目的，编造、故意传播诸如“飞机上有炸弹”等涉民航飞行安全虚假信息，严重干扰民航飞行安全和秩序，甚至造成一定范围内的社会恐慌。

“此类行为在一段时间内接连发生，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最高法刑四庭庭长罗国良介绍，《解释》针对民航飞行安全领域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犯罪的突出特点，对已有司法解释规定的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量刑标准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解释》规定，行为人的行为影响民航航班、民用机场正常运行，或者致使公安、武警、消防救援、卫生检疫等部门采取应对措施的，应作犯罪处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属于造成严重后果，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时，《解释》还明确，无论是采取明示还是暗示的方式编造、故意传播涉民航飞行安全虚假信息，符合相关条件的，均可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最高法刑四庭副庭长司明灯介绍，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将综合运用刑事、行政、刑事等多种手段，形成打击危害民航飞行安全违法犯罪合力。

## 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部署开展2026年全国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北京4月8日电(记者张璐)今年4月15日是第十一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日前印发通知，决定在全国开展2026年全国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通知明确，今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的活动主题为“统筹发展和安全 护航‘十五五’新征程”。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大力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其丰富发展的最新成果，总体国家安全观、新时代国家安全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国家网络安全和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入普及宣传宪法、法治宣传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国家安全有关规定。

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开展特色主题活动，加强领导干部、青少年等重点对象宣传教育。鼓励支持利用网站、新媒体平台等，运用漫画、短视频、微电影、微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解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 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举行政策吹风会 进一步明确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四项机制

本报北京4月8日电(记者刘温馨、元玉昆)8日，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举行政策吹风会，解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记者从会上获悉：消防部门将进一步依法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健全完善相关机制，不断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一是对于大量的一般火灾事故，强化技术及管理责任调查，查清直接原因，查清事故责任，提高调查效率，节约调查成本，通过调查出台管用措施，织密管理制度，修订完善标准，补齐工作短板。

二是完善较大亡人火灾备案审查制度。较大火灾调查主体是市级人民政府，从今年起，对每起较大亡人火灾，国家消防救援局将启动协作机制，调派专家参与指导，各地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审议前报国家消防救援局审查，确保调查质效。

三是对每起重大亡人火灾，国务院安委会将实行挂牌督办，国家消防救援局将派出现场督导组，调派全国专家骨干全程参与指导。同时，对于性质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实行提级调查。调查结束后，在向向社会公布火灾调查报告的同时，还将公布火灾的真相和细节，回应社会关切。

四是坚决落实尽职免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火灾事故，但已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有关条件的，依法依规予以免责或从轻、减轻处理，鼓励一线执法人员担当作为。

## 东部战区海军多艘舰艇开展实战化训练

本报北京4月8日电(任彤彤、丁斐煜)近日，东部战区海军某驱逐舰支队安庆舰、丽水舰、滨州舰等多艘舰艇奔赴东海某海域展开高强度、多课目实战化训练。

其中，补给训练采取与以往不同的“两横一纵、多舰协同”航行补给方式，旨在检验多舰型同时补给战术战法。指令下达后，3艘战舰分别从两侧横向和右侧纵向向补给舰集结，占领预定阵位，密切协同控制航向间距，顺利完成探头对接和补给作业。

此次训练紧贴实战背景，历时数天，有效提升了编队协同指挥效能和打击能力。

图为舰艇编队在航行补给训练中。

韦陈平摄(人民视觉)



### 会员条款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 京津冀消协组织联合约谈“洲际酒店”

调查发现，洲际酒店集团在其网站及APP的会员条款中设置了多项涉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内容：其一，强制仲裁、排除诉讼选择及中国法律适用，剥夺消费者集体维权权利。会员条款强行规定其解释与执行适用美国佐治亚州法律，未纳入仲裁的争议也只能向该州法院提起诉讼。

其二，侵害消费者选择权、公平交易权、求偿权等核心权利。会员条款规定洲际酒店集团有权随时单方面修改或取消会员计划的全部内容，而将会员“继续保留会员资格”的行为单方、默示地推定为同意所有更新，实质上将随时关注并理解格式条款变动的责任完全转移至消费者一方。

京津冀三地消协组织指出，上述规定排除了我国法律管辖，限制了消费者便利、高效寻求法律救济的渠道，相关条款依法应属无效。同时，“单方变更+默示同意”的模式，以及过于宽泛的免责声明，在权利义务的设定上显失公平，单方面加重了消费者责任、不恰当地免除了经营者自身应承担的法定责任，相关条款同样应认定为无效。

针对上述问题，京津冀三地消协组织现场向六洲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出明确整改要求，限期对会员条款进行全面审查与修订。